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专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3.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719800.00元)。

二、交货地点、供货期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三、本项目总造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1719800.00元)，含税。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前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

后期付款：采用逐年分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且整体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第四年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

其他约定：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如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无法确定设备安装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时，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装要求。

(2) 合同款支付完毕，乙方仍应按照投标文件、本合同履行质保义务以及维修养护义务。

(3) 每笔账款支付前，乙方提供足额发票。

(4) 若财政资金允许，甲方可以提前支付合同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门支行

账号：307011580000199624



4. 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五、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国家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最新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确保整机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或者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

1. 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当场验收（表面，无划痕、无污损等），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和技术参数等，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

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质量等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最终认可。

4. 项目验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邀请具有资质的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产品）的软硬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系统集成和信号传输图纸、备品备件等所有资料，并附有中文说明。

5.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叁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体（更换的零部件或整体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应数量的备用件供送修人使用，备用件由乙方提供，不得借用甲方设备。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若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采购设备进行维修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提出可行的处理办法，及时排除故障，若12小时内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按第（1）项约定在24小时内提供周转设备供甲方无偿使用。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在系统试运行前3个月内，乙方应派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在甲方对本系统提供运行保障，并对本项目系统中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功能扩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乙方应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2.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安装、调试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软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达到标书所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4. 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操作培训：要求操作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各设备的操作过程和性能。

（2）维护培训：要求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和流程、注意事项、系统软件知识、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内容。

（3）管理培训：达到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各设备和系统的科学合理及有效性的管理技能。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公章）



公司名称：西安世纪恒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韦曲街道府东一路
长安广电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32号1幢12层11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赵泰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郭松申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5292416

联系电话：15339064369

签订日期：2025.12.23

签订日期：